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大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月珠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順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蔡順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貨款605,000元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（含應給付、及剩餘款項，請逐一系列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